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			受理人姓名：
當事人	稱謂	姓名或行號 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手機或 電話號碼
	申請人						
	身分證統一號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			
	代理人						
	對造人						
	代表人或負責人						
代理人							
調解方式之說明	<p>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 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</p> <p>二、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</p> <p>三、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</p> <p>四、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簽名確認：</p>						<p>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選擇調解方式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：</p>
選定調解方式	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調解人，由本局委託之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 07-8124613 分機 253、254 或 327 開會地點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雄市橋頭區東林里里林東路 39-5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76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 3 號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調解人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 07-8124613 分機 322、323 或 326 (開會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7 樓)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調解委員會 (指定調解委員：_____) 07-8124613 分機 322、323 或 326 (開會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7 樓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簽名確認：</p>						
爭議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爭議總人數： 勞務提供地：							
入公司(工廠)迄今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

爭議要點（事實及經過）：

檢附證據名稱：證據 1

證據 2

證據 3

證據 4

請求調解事項：（可複選）

恢復僱傭關係

工資

資遣費

退休金

職業災害補償

其他

請求內容：

請求金額：

請求金額：

請求金額：

請求金額：

因調解作業所需，須將本申請書影送給對造人，台端是否同意表列住址、身分證統一號碼與電話一併影送（如漏未勾選，視為不同意提供）：

同意 不同意。

申請人簽名確認：

申請人：

簽章

撰寫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、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

二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
三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